

上海仲裁委员会临时仲裁案件备案指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

为明确临时仲裁案件的备案程序，加强对临时仲裁活动的服务与引导，依据《仲裁法》《上海市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指引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凡当事人约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为仲裁地的临时仲裁案件，仲裁庭依本指引向上海仲裁委员会备案。

第三条 备案性质

本备案为信息告知性备案。备案本身不构成对仲裁协议效力、仲裁庭管辖权或仲裁程序合法性的实质性确认。

第二章 备案内容、方式与程序

第四条 备案义务主体

仲裁庭是履行备案义务的主体。仲裁庭组成后，由首席仲裁员或独任仲裁员作为备案责任人负责办理备案事宜。备案责任人可以书面授权该案仲裁庭秘书代为办理备案。

第五条 备案时限

仲裁庭应当自组成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交备案信息。期限届满日为法定节假日的，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。

第六条 必需备案信息

备案时应当提交以下备案信息：

（一）**当事人**：各方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住所（地）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如有）、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。

（二）**仲裁地**：明确仲裁地的具体信息。

（三）**仲裁庭组成**：

1. 全体仲裁员（包括首席仲裁员）或独任仲裁员的姓名、可识别身份的证件号码、国籍及联系方式；
2. 仲裁员的指定方式及指定日期；
3. 仲裁庭组成日期；
4. 仲裁员符合《仲裁法》规定条件的说明。

（四）**仲裁规则**：案件所适用的仲裁规则全称及版本。若为当事人自行约定的仲裁规则，需提交该规则文本。

第七条 可选备案信息

为便于上海仲裁协会提供更精准的咨询或支持服务，备案责任人可在提交第六条规定的必需备案信息时，自愿选择提交以下补充信息或材料：

（一）**仲裁申请书或其摘要**：载明仲裁请求、事实与理由的仲裁文件。

（二）**证据目录或其摘要**：列明已提交或拟提交证据的名称和证明目的。

（三）**指定机构信息**：若当事人约定或仲裁庭委托了提供程序辅助服务的指定机构，可提交该机构的名称、联系方

式及服务范围说明。

（四）**其他程序性文件**：如当事人关于仲裁庭组成方式的约定文件、仲裁费用承担方式的初步约定等。

上述补充信息或材料不作为完成法定备案义务的前提条件，也不构成上海仲裁协会对案件实体或程序问题的任何审查或确认。

第三章 备案提交与信息变更

第八条 备案提交

备案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提交：

（一）**邮寄或快递**：将符合本指引第六条的相关材料，邮寄或快递至上海仲裁协会指定地址。具体寄送信息将在上海仲裁协会官网公布。

（二）**电子邮件**：将符合本指引第六条的相关材料电子版，发送至上海仲裁协会指定电子邮箱。具体通道信息将在上海仲裁协会官网公布。

第九条 信息变更与特殊情况

备案后，若第六条所列必需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，仲裁庭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，通过原备案方式提交变更信息；若第七条所列可选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，仲裁庭可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，通过原备案方式提交变更信息。

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导致无法按期备案的，备案责任人应在障碍消除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，上海仲裁协会可视情况予以记录。

第四章 备案的审核与处理

第十条 形式审核

上海仲裁协会对备案材料进行形式审核，主要检查材料的完整性与信息的齐备性。

第十一条 审核结果

（一）对于材料齐全、符合形式要求的备案，上海仲裁协会将在收到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发送备案回执。

（二）对于材料不齐全的，上海仲裁协会将在收到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发送补充或补正通知。

第十二条 善意提示

对于明显不属于《仲裁法》第八十二条适用范围的备案，上海仲裁协会可以进行提示，但不影响仲裁程序的继续进行，其法律后果由仲裁庭及当事人自行承担。

第五章 档案管理

第十三条 档案管理

上海仲裁协会建立临时仲裁案件备案档案管理制度，对备案材料、审核记录、往来文书、备案回执等文件进行整理与存档。

存档期限为自备案完成之日起十年。电子档案通过合法电子存证技术保存的，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四条 档案查阅

仲裁庭成员及案件当事人凭有效身份证明及备案回执，可申请查阅本案全部备案档案。

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相关司法行政机关因履行法定职责需要，持有效法律文书或正式公函，可依法查阅、调取相关备案档案。

未经上海仲裁协会书面同意或案件当事人授权，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不得查阅、复制、披露备案信息。

第十五条 保密义务

上海仲裁协会及其工作人员对备案材料中涉及的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及其他未公开信息严格保密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或为履行本指引的必要程序除外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解释权

本指引由上海仲裁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施行日期

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并施行。未尽事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附件一：

上海仲裁委员会临时仲裁案件备案表

一、提交信息

项目	内容
提交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邮寄提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快递提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子邮件提交
提交日期	-----年----月----日
备案责任人	姓名：----- 职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席仲裁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独任仲裁员
仲裁庭秘书	是否为仲裁庭秘书代为办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如仲裁庭秘书代为办理，请填写如下信息，并提供相应委托书： 姓名：----- 联系方式：-----

二、当事人基本信息

(请填写所有当事人信息，可自行添加行)

当事人类型	序号	名称/姓名	国籍	住所(地)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(如有)	联系方式	送达地址
申请人	1						
	2						
被申请人	1						
	2						

三、仲裁相关信息

项目	内容/选项
仲裁地	(请填写具体城市, 如: 中国上海)
适用仲裁规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《上海仲裁委员会临时仲裁规则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当事人自行约定: 规则名称: ----- (当事人自行约定仲裁规则的, 请同步提供仲裁规则文本)

四、仲裁庭组成情况

(请填写所有仲裁员信息)

仲裁员类型	姓名	可识别身份的证件号码 (注明证件类型)	国籍	联系方式	选定/指定方式	选定/指定日期	组庭日期	仲裁员资格说明
首席/独任仲裁员								
仲裁员 (三人庭)								
仲裁员 (三人庭)								

五、提交材料清单

序号	材料名称	纸质版份数	电子版（是否提交）	备注
1	本备案表	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2	仲裁庭组成证明文件	1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包括选定文件、接收指定函等
3	自行约定的仲裁规则全文	----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适用《上海仲裁委员会临时仲裁规则》无需提交
4	其他补充材料	----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-----

六、备案责任人签名

本人确认，本表所填信息及所附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责任人签名：-----

日期：-----年-----月-----日

附件二：

补充/补正通知书

致：-----（备案责任人）：

贵方于-----年----月----日提交的关于前述案件的临时仲裁备案材料，上海仲裁协会已收到。

经初步形式审核，为完成备案登记，尚需补充/补正以下材料/信息：

- 一、
- 二、
- 三、

请贵方按上述清单准备相关材料，并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通过原提交方式将补充/补正后的材料提交至本会。

感谢支持与配合。

上海仲裁协会

-----年----月----日

附件三：

上海仲裁协会临时仲裁案件备案回执

备案回执编号：

致：-----（备案责任人）

贵方于-----年----月----日提交的关于申请人：-----与被申请人：
-----的临时仲裁案件（以下简称“本案”）备案材料，上海仲裁协会已收悉。

经形式审核，本案备案材料已登记在册。

特此告知！

上海仲裁协会

-----年----月----日

说明：

1、本回执仅为上海仲裁协会接收并登记本案备案信息的凭证，不代表构成对本案件仲裁协议效力、管辖权或程序合法性的任何实质性确认。

2、请妥善保管本回执。后续备案信息发生变更时，请依据《上海仲裁协会临时仲裁备案指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变更备案。

3、本会将依据指引对备案材料相关的文件进行归档保存。